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